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艳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360,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0%。

● 本次股份质押后，刘艳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2,134,554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9%，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艳华女士通知，获悉刘艳华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艳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股	14,838,46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3/2/6
质押到期日	2023/7/1
质权人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8%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刘艳华女士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其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刘艳华	刘锋	合计
持股数量/股		25,597,765	53,763,037	79,360,802
持股比例		7.55%	15.85%	23.4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0	17,296,094	17,296,094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4,838,460	17,296,094	32,134,55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97%	32.17%	40.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8%	5.10%	9.4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 报备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